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2027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2027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承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亦丰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2.81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0.2101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☑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亦丰餐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